

南通市粮棉原种场引排水闸站拆建工程监理
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HL-DL-2025GK011

南通市粮棉原种场
江苏华凌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印制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江苏华凌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粮棉原种场委托，就南通市粮棉原种场引排水闸站拆建工程监理项目（项目编号：JSHL-DL-2025GK011）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项目概况

南通市粮棉原种场引排水闸站拆建工程监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官网”、“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官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HL-DL-2025GK011

项目名称：南通市粮棉原种场引排水闸站拆建工程监理项目

项目类型：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9 万元

最高限价：10.9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项目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请仔细研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以下资格要求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投标人具有建设（水利）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泵站、涵闸过流量 $10\text{m}^3/\text{s}$ 的监理经验。

(4)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每天 9:00 至 11:30，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线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联系人：张女士，0513-89078482-8003/18936429885，邮箱：jshldl1@jshl2015.com）联系，将招标文件领购申请表加盖公章（见附件），扫描件发至邮箱。邮件主题“项目名称简称+公司名称”，邮件内容应包含公司名称全称、联系人、职务、联系电话等，邮件附件命名“附件 1 招标文件领购申请表，附件 2 营业执照”。响应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7 日 17:00 时。逾期不可响应。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11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逾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提交的投标文件。

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姚港路 46 号 2 楼会议室（若有调整，招标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无。

2. 履约保证金：项目中标金额的 10%，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缴纳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须提供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文件精神，对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记录的中小企业可以申请免收履约保证金。

3. 项目开标活动模式：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采用不见面远程开标模式，具体方式另行通知。

4. 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5. 对项目需求部分（项目需求）的询问、异议请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负责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代理机构经办人提出。

6. 投标人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人，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粮棉原种场

地址：如皋市郭园镇薛窑村南首

联系方式：施先生（18806286887）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华凌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 58 号 2 幢 503 室

联系方式：曹女士（0513-89078482-80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513-89078482-8003/18936429885

南通市粮棉原种场

江苏华凌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人不收取任何费用，专家评审费由招标人支付。

4.3 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计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标准计算（不足 3000 元按照 3000 元收取），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不单独立项，由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

代理服务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含）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备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需求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项目需求）由招标人负责解释。其他部分（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等其他）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
- （2）投标须知
- （3）项目需求
- （4）开标和评标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组成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 招标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2 招标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投标人按“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招标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一百天（10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 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商务技术文件应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 A3 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1.2 投标报价表须单独密封，不得出现于其他投标文件中。

1.3 密封后应标明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开标前不得启封。

1.4 本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日期

2.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 招标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拒收

招标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4.1 投标文件的撤回

4.1.1 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4.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在参加开标活动。

1.2 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开标结束后公布各投标人报价。

2. 评标委员会

2.1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2 评委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

2.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3.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招标人、评委、招标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3.4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3.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公布评标结果时一并公布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4. 投标的澄清

4.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4.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规定的时间（常规时间为 15 分钟，特殊情况由评委会确定时间，原则上每家不超过 30 分钟。）和格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5.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5.7 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6.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6.1 无效投标条款

6.1.1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

6.1.2 未完整提交投标文件文档的。

6.1.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6.1.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6.1.5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1.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6.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6.1.8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1.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10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预算 6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招标项目预算} \times 60\%$ ；

2.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招标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0\%$ ；

3.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由评标委员会结合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投标人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1.11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评标委员会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6.1.12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6.2 废标条款：

6.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6.2.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6.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按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1. 确定中标单位

1.1 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 招标人授权评委会在中标候选人中直接确定中标人。

1.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1.4.5 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异议处理

2.1 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异议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依法获取其可异议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

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 对可以异议的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 对招标过程提出异议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异议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异议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异议。

2.3 异议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异议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

2.4 对招标方式、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投标人资格条件等应当由招标人答复的异议，请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负责答复。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资格审查结果以及招标结果的异议，请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答复。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异议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人信息和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2.5 以下情形的异议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异议。

2.5.2 超出招标投标法法定期限的异议。

2.5.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异议。

2.6 投标人提出书面异议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异议。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报请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投标人的失信信息。

3. 中标通知书

3.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进行转包分包。招标人发现转包分包即终止合同。

2. 项目中配套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 原则上项目不作追加和添购。

2.2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配套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3 招标结束后，招标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招标项目所牵涉的项目配套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请投标人在响应前和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投标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招标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中标后投标人在同招标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如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配套的货物和服务同招标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有关要求说明

项目配套服务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杜绝采用分包、转包或挂靠单位人员。招标人发现提供服务的技术人员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照承诺配备或更换相应资格的技术人员，且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私自更换技术人员。

二、项目简介

南通市粮棉原种场引排闸站位于农场围河与如海运河交界段，建成于1976年，承担了南通市粮棉原种场、江苏沿江地区农科所以及如皋市长江镇部分村(社区)5.58km²区域和近千户居民的防洪排涝和农田灌溉功能，是该区域农业生产、农业科研和防洪排涝唯一的骨干水利工程施工。由于该闸站建成年代久远，近年，虽几经大修，但仍无法正常运行，通过安全鉴定，被定为四类建筑物，属危险工程，必须拆除重建。经南

南通市水利局和市农业农村局现场勘察及研究，同意拆除重建。

三、采购内容

南通市粮棉原种场引排水闸站拆建工程项目的监理。包括协助招标人办理图纸审查等各项报批工作，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保五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等工作。严格做好工序控制，保证工程质量达标，符合设计要求；安全管理到位，及时发现隐患，纠正隐患，保证不出现安全事故；工期管控到位，如期完成工程建设目标；投资控制到位，严格按程序控制工程变更，及时做好工程计量和工程付款凭证审核签证，不出现超投资控制情况；合同管理到位，严格按照合同做好建设管控，不出现超工期和重大索赔事项；及时组织施工例会，总结经验教训，制定工作计划，编制施工月报，整理建立台账；做好文明管理，落实文明管控要求，做到文明施工；落实好环保措施，督促施工单位做好防尘、防污水排放、防建筑垃圾弃放，以及水土保持、防噪声等。

四、相关标准

1. 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定；
2. 工程的监理合同、工程施工合同及与工程相关的其他合同；
3.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
4. 工程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工程地质勘探报告、设计变更通知单、图纸会审纪要、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会议纪要、设计变更等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5. 经招标人认可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签发的工程监理委托书等；

6. 国家所有现行的工程建设规范和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评定标准等。

五、技术要求

1. 监理工作内容除采购范围中规定的内容外，还包括以下内容：

（1）协助招标人进行设计图纸审查工作，凭借自身的技能和经验，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为设计院提供建设性改进意见，并协调市有关部门完成各项报批工作；

（2）审核承包单位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并督促检查承包单位按规范、规程、标准及图纸进行施工。

（3）审核承包单位的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审核承包单位提出的分包单位的资质；

（4）审查督促承包单位施工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确保体系（及制度）的建立、健全和实施。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按市文明工地要求进行管理，督促检查并考核施工单位安全防护措施及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5）监理人员应熟悉及消化各专业图纸，了解设计要求、意图。协助组织设计交底、施工图纸会审及审查设计变更；

（6）实施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工程合同和信息管理及工程中的组织协调工作，对各类变更、材料调价、新增工程量进行询价及审核；

(7) 复核计算已完工程量，对工程变更和技术核定调整的工程进行初步审核，签署工程付款凭证；

(8) 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和设备质量，按程序进行见证取样、送样、封样。同时配合招标人考察设备供应，进场设备开箱检验及安装调试确认；

(9) 按时向招标人提供形象进度报告，每月向招标人提交监理月报；

(10)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签证，组织基础、结构中验和竣工预验收，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协助招标人组织竣工验收，办理竣工资料备案手续；

(11) 按照工程监理规划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查等形式监理工程质量。负责施工工序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对重要工序和关键部位实行旁站监理，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及时检查质量保证资料记录。

(12) 负责竣工图和各项工程相关资料的审查，督促施工单位完成资料的归档工作；

(13) 应对承包单位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督促施工单位完成资料的归档工作；并做好巡查记录，监督承包单位不得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如承包单位发生安全事故，监理单位视情况承担相应责任；

(14) 应对工程竣工施工资料审核、竣工结算初审；

(15) 协助招标人做好所有标段施工招标及材料设备采购等工作。

六、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及工期要求：与实际施工工期及施工缺陷责任期同步（含协助审计结束全过程），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2. 交货（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和方式：工程开工后 12 月 25 日前支付 40% 的服务款，余款工程验收及评价服务结束后一次性付款。支付前，投标人均应出具税务部门开具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

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采用不见面远程开标模式，具体方式另行通知。

二、评标流程和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分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标、价格标、三部分评审，总分为 100 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首先由招标人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最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待商务技术标评审结束后，进行价格标的开启、评审。投标人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委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招标人（代表）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投标人资格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技术分：40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少于 5 人（含 5 人），投标人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算术平均值，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质量控制方案	10	针对本项目监理质量控制的依据和原则、质量控制目标、质量控制程序、质量控制内容和要点、质量控制方法和手段、质量控制保证措施进行详细阐述，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方案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8 分；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存在可操作性的得 5 分；方案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存在一定的实施难度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2	进度控制方案	5	针对本项目监理进度控制的依据和原则、进度控制目标、进度控制程序、进度控制内容和要点、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进行详细阐述，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5 分；方案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4 分；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存在可操作性的得 2 分；方案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存在一定的实施难度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3	投资控制方案	5	针对本项目监理投资控制的依据和原则、投资控制目标、投资控制程序、投资控制内容和要点、投资控制方法和措施进行详细阐述，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5 分；方案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4

			分；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存在可操作性的得 3 分；方案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存在一定的实施难度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4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方案	7	针对本项目监理文明施工、安全控制的依据和原则；文明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文明施工、安全控制程序；文明施工、安全控制内容和要点；文明施工、安全控制方法和措施进行详细阐述，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7 分；方案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5 分；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存在可操作性的得 3 分；方案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存在一定的实施难度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5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5	针对本项目合同管理的依据和原则、内容和要点、重点和难点、方法和措施、合同纠纷的解决方案；信息管理的依据和原则、流程、内容和要点、方法和措施、资料的归档和管理等进行详细阐述，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5 分；方案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4 分；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存在可操作性的得 3 分；方案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存在一定的实施难度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6	总监理工程师	4	1.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已满 5 年的得 1 分；满 8 年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自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并以执业资格证书中批准日期计算）； 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取得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1 分； 3.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 1 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项目成员必须为投标人自有人员(所有人员需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7	人员配备	4	投标人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中具有二级建造师或二级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项目成员必须为投标人自有人员(所有人员需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备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上述涉及可在政府或行业协会官网查询的投标人或人员资质资格等相关证书、以及相关证明材料,仅需提供复印件(应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评委评审时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认为复印件存疑时,可要求投标人提供查询网址或原件核对,无法核验时该项不得分,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得分损失。

(四) 价格分: 60 分

综合评估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合理低价法**计算,即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

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的扣分 0.6 分，每高 1% 的扣分 0.9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投标得分相同的，以低价者排位在前。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变更为其他方式招标的情形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时参加投标的供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及投标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规定可以 2 家的情形除外），除招标任务取消外，招标人报告上级主管部门，视情采取其他方式招标。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招标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投标并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招标。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招标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招标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六、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官网”、“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官网”公示，公示期限为 3 日。《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招标人名称）以_____（采购方式）对_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招标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招标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招标人；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招标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

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价格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壹正肆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不能出现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

1. 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2）；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
4.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8）；
- 6. 招标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7. 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投标文件（壹正肆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不能出现价格文件）

1.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
2.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
3.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
4. 响应方案、工程量清单。具有项目、数量、品牌、型号、配置性能等；
- 5.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三、价格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 开标一栏表（格式见附件 7）；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件 1

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招标项目（编号：_____）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提供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 4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额		实现利润	
	流动资金	万元		主要产品	1.		
	固定资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积	M ²			3.		
本次投标产品情况	本次投标产品名称	型 号		上年产销量	产品技术先进水平	曾获何级何种奖励	主要用户名称
其它	近 3 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 (须如实填写, 若对此进行隐瞒, 尔后又被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发现, 或被它人举证成立, 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 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 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附件 5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 投标人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活动。
4. 投标人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 6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 投标人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活动。
4. 投标人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 7

报价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元（人民币）
主要货物、服务制造商及产地	

日期：

填写说明：

- 1、报价总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
- 2、如有分包，投标人参与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报价总表。

附件 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9

异议函范本

一、异议投标人基本信息

异议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异议项目基本情况

异议项目的名称：

异议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异议事项具体内容

异议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异议事项 2

.....

四、与异议事项相关的异议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异议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异议时，应提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异议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异议的，异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异议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异议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异议，异议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异议函的异议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异议函的异议请求应与异议事项相关。

6. 异议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异议函应由本人签字；异议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异议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招标文件领购申请表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JSHL-DL-]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现委托 []（被授权人的姓名）向 <u>江苏华凌科技咨询有限公司</u> 领购招标文件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或向代理机构获取），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异议。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二代身份证号码： []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
注：本表以上内容 [] 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领购时现场填写或被授权人填写，扫描件发送指定邮箱。
领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单位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